

#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闽 0583 执 3265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黄丽琼，女，1964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福林村大坂2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412162627。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勇胜，南安市忠明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执行人：戴碧华，女，1970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三林村后角63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006092621。

被执行人：杨怨治，女，1952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三林村后角10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520719262X。

被执行人：林安庆，男，1995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三林村后角63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9506072634。

被执行人：林海萍，女，1991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三林村后角63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9104252640。

被执行人：林天进，男，1945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三林村后角10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4508242614。

申请执行人黄丽琼与被执行人戴碧华、杨怨治、林安庆、林海萍、林天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3民初2755号民事判

决书，于2021年5月17日向被执行人戴碧华、杨怨治、林安庆、林海萍、林天进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戴碧华、杨怨治、林安庆、林海萍、林天进在继承林泽发遗产实际价值限额内立即向申请执行人黄丽琼支付人民币15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300元、执行费人民币2150元，但被执行人戴碧华、杨怨治、林安庆、林海萍、林天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林泽发名下有坐落于南安市洪濑镇北桥5幢304室的房产一处，该房产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戴碧华、杨怨治、林安庆、林海萍、林天进未向本院声明放弃对该房产的继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林泽发（已故）名下坐落于南安市洪濑镇北桥5幢304室的房产（房产证号：292003013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洪长城  
审 判 员 黄文胜  
审 判 员 黄艳萍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卓银星